甬商务消费函〔2021〕96号

宁波市商务局关于印发

“宁波老字号”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推进我市老字号品牌保护和发展，推动宁波老字号品牌振兴，根据商务部《关于实施“振兴老字号工程”的通知》（商改发〔2006〕171号）、商务部等14部委《关于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商改发〔2008〕104号）、《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华老字号保护和促进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商贸发〔2011〕22号）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动商贸流通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5〕51号），拟定《“宁波老字号”认定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 宁波市商务局

 2021年5月31日

“宁波老字号”认定暂行办法

一、名称

宁波老字号Ningbo Time-honored Brand

二、对象和范围

历史悠久，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，具有鲜明的宁波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，取得社会广泛认同，形成良好信誉的企业品牌。

宁波市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的有关企业或组织。

三、认定条件

参加认定“宁波老字号”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有与字号一致的商标专用权或独占许可使用权；

（二）品牌创立30年以上(含30年);

（三）传承独特的产品、技艺和服务，或自主创新获得国家专利权；

（四）有传承宁波优秀传统的企业文化；

（五）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，具有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；

（六）无知识产权纠纷，具有良好信誉，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；

（七）国内资本及港澳台地区资本控股或相对控股，经营状况良好，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四、认定方式

（一）由宁波市商务局牵头成立“宁波老字号认定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认定委”），负责“宁波老字号”的认定和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“认定委”下设办公室、专家委员会。办公室设在“宁波市老字号企业协会”，负责“认定委”的组织、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。专家委员会由各相关行业专家组成，主要负责“宁波老字号”的评审，并参与相关的认定工作。

（三）已经被商务部认定的“中华老字号”，被浙江省商务厅认定的“浙江老字号”，提交申请后自然成为“宁波老字号”。宁波辖区内依法登记成立的有关企业新申请“浙江老字号”、“中华老字号”认定的原则上先应为“宁波老字号”。

五、认定程序

具备“宁波老字号”认定条件的企业，向所在区、县（市）商务主管部门申报，并由所在区、县（市）商务部门初审后报“认定委”办公室。程序包括：提出申请、提交资料、调查鉴别、征求意见、组织评审、社会公示、申请复核、作出决定、注册存档、核发证书等。

（一）提出申请：有关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申报书，并报所在区、县（市）商务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提交资料：所在区、县（市）商务主管部门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初审后，确认申请有效的，指导申报企业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并报“认定委”办公室。

（三）调查鉴别：“认定委”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调查与鉴别，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。

（四）征求意见：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，对申报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、失信行为提出审定意见。

（五）组织评审：“认定委”办公室组织专家委员会对资料进行分析，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调查，提出评审意见，撰写认定报告。

（六）社会公示：经“认定委”审核后在相关网站或媒体公示拟认定为“宁波老字号”的企业和品牌名单，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，任何企业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，均可向“认定委”提出异议。

（七）申请复核：申报企业对公示认定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“认定委”提出复核申请，复核结果自“认定委”接到复核申请后30天内作出。

（八）作出决定：拟认定为“宁波老字号”的企业和品牌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，或异议与认定条件无实质性关联的，由“认定委”作出决定，认定为“宁波老字号”。

（九）注册存档：认定过程涉及的所有资料均由“认定委”办公室存档保留并负责管理。

（十）核发证书：对通过认定的“宁波老字号”，以“宁波市商务局”和“宁波市老字号企业协会”的名义颁发牌匾和证书。

六、动态管理

（一）“宁波老字号”认定工作，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。

（二）“宁波老字号”所在企业须于每年2月底前向宁波市商务局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，由“认定委”办公室审核备案。

（三）“宁波老字号”持有人发生如下变动时，应在变动完后15个工作日内，报“认定委”办公室备案：

1.企业名称变更；

2.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；

3.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；

4.企业实际控制权变更；

5.企业灭失；

6.企业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合法使用权变更。

7.其他重大变更。

（四）“宁波老字号”未按规定报送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，经“认定委”核实后责令其整改，一年内未见明显效果的，或企业发生重大变化后已经不符合“宁波老字号”认定条件的，经核实确认后，宁波市商务局可以暂停或取消其“宁波老字号”称号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（五）“宁波老字号”企业不得出现严重违法违规、失信行为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任何人可向“认定委”检举，经“认定委”核实后责令其限期改正，情节严重的撤销其“宁波老字号”称号，并在有关政府网站或媒体公示：

1.玷污“宁波老字号”信誉，产品粗制滥造，损害消费者（用户）利益的；

2.滥施许可，变相买卖“宁波老字号”标识的；

3.转让“宁波老字号”标识，未向所在区、县（市）商务主管部门和“认定委”书面备案、作出相关说明并征求意见的；

4.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行为的。

（六）宁波市商务局每隔两年对已认定的“宁波老字号”进行复查，不符合“宁波老字号”认定条件的，将由宁波市商务局撤销其“宁波老字号”称号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七、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“宁波老字号”企业享受市有关扶持政策。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亦可根据实际，出台相关扶持政策，对本区、县（市）的宁波老字号”给予扶持。各区、县（市）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利用节庆活动、展览、媒体等宣传“宁波老字号”品牌和技艺，促进其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。

（二）以“宁波老字号”为基础进行艺术创作，产品开发、旅游活动等，应当尊重其原有形式和文化内涵，防止歪曲与滥用。“宁波老字号”企业应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，加大知识产权投入，加强品牌管理，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维护“宁波老字号”形象。

（三）参与“宁波老字号”认定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负有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的义务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。“宁波老字号”认定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借机收取费用或者开展盈利性活动。

八、附则

本办法自2021年6月30日起施行。宁波市商务局负责对本办法的解释。

附件1.“宁波老字号”申请表

2.申报“宁波老字号”汇总表

附件1

“宁波老字号”申报表

填报企业：     （加盖公章）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20 年     月     日

“宁波老字号”申报表

 编 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企业名称 | 　 | 品牌名称 | 　 |
| 品牌创立时间 | 　 | 注册资本 | 万元 |
| 企业地址 | 　 | 所在区、县（市） | 　 |
| 法定代表人 | 　 | 籍贯 | 　 | 身份证号码 | 　 |
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 |  | E-mail |  |
| 企业负责人 |  | 籍贯 | 　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 |  | E-mail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　 | 籍贯 | 　 | 所在部门 | 　 |
| 职务 | 　 | 手机 | 　 | E-mail | 　 |
| 办公电话 |  | QQ |  | 微信号 |  |
| 地址 | 　 | 邮编 | 　 |
| 企业性质 | 　 | 所属行业 | 　 | 员工人数 | 　 |
| 商标名称 | 　 | 注册时间 | 年 月 | 注册类别 | 　 |
| 已获老字号称号 | 　 | 认定机构 | 　 | 认定时间 |  年   月 |
| 已获证书编号 |  |  |  |
| 资本情况 |
| 注册资金 | 万元 | 国内资本所占比例    ％ | 无形资产价值   万元 |
| 主要股东情况（含股东名称和所占比例） | 1 | 　 | 4 | 　 |
| 2 | 　 | 5 | 　 |
| 3 | 　 | 6 | 　 |
| 是否上市 | 　 | 上市地点 | 　 | 总股本    万元 | 融资金额  万元 |
| 经营情况 |
| 是否连锁经营 | 　 | 店铺数目   家，其中直营店   家，加盟店   家(截至2020年底) |
| 是否网络销售 |  | 网络销售形式 | □自营平台 □开通网店 |
| 平台网店网址 | 1 |  | 2 |  |
| 3 |  | 4 |  |
| 近三年经营状况 | 20 年 | 20 年 | 20 年 |
| 直营 | 加盟 | 网店 | 直营 | 加盟 | 网店 | 直营 | 加盟 | 网店 |
| 营业额（万元）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利润额（万元）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税金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管理情况 |
| 人力资源 | 总人数    人 | 管理层   人，占   %，普通员工  人，占   % |
| 学历：本科以上学历    人，占   %，高中以上学历   人，占   % |
| 职称：高级职称     人，占    %，中级职称   人，占   % |
| 信息化系统 | 1. |   年  月 | 3. |  年 月 |
| 2. |   年  月 | 4. |  年 月 |
| 体系认证 |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|   年  月 |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|  年  月 |
|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|   年  月 | 其他体系认证 | 年 月 |
| 历史传承情况 |
| 创始人姓名 | 　 | 籍贯 | 　 | 民族 | 　 | 身份证号 |  |
| 考证依据 | 附页说明 |
| 传人姓名 | 　 | 籍贯 | 　 | 民族 | 　 | 身份证号 | 　 |
| 考证依据 | 附页说明 |
| 演变情况 | 第一次变化 |  年  月 | 原因 |  | 结果 |  |
| 第二次变化 |  年  月 | 原因 |  | 结果 | 　 |
| 第三次变化　 |  年  月 | 原因 |  | 结果 |  |
| 创始店址 | 　 | 建筑面积 ㎡ | 营业面积      ㎡ |
| 目前店址 | 　 | 建筑面积 ㎡ | 营业面积      ㎡ |
| 店址变迁情况 | 第一次迁址 | 年 月 | 原因： | 新址 | 　 |   |
| 第二次迁址 | 年 月 | 原因： | 新址 | 　 |  |
| 第三次迁址 | 年 月 | 原因 | 新址 | 　 |
| 办公场所 | □自有 □租赁 | 是否列入文物保护单位 |  | 级别 | □国家 □省 □市 □县 |
| 是否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 |  | 级别 | □国家 □省 □市 □县 | 认定技艺 |  |
|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|
| 商标注册时间 |    年  月 | 注册类别 | 　 |
| 商标保护情况 | 中国驰名商标 |    年  月 |
| 中国名牌 |  年  月 |
| 省著名商标 | 年   月 |
| 其他 |  年  月 |
| 专利情况 | 名称 | 　 | 类别 | 　 | 编号 | 　 |
| 使用时间 | 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月至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月 |
| 名称 | 　 | 类别 | 　 | 编号 | 　 |
| 使用时间 |     年   月至   年   月 |
| 域名情况 | 已注册：  |
| 类似域名： |
| 境外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| 商标 | 　 |
| 专利 |  |
| 其他 | 　 |
| 法律纠纷情况 | 　 |
| 附件材料目录（由申报企业填写，所附材料应逐渐加盖申报企业公章）：1.五证合一后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；2.企业法人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；3.获得商标注册的有关文件复印件；4.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（加盖财务章）；5.历代传承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的介绍和发展情况，并附创始人、传人情况及证明材料；6.历代传承的企业文化介绍和相关证明材料；7.企业获得的社会荣誉和相关证明材料。（上述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） |
| 申报企业声明：本企业申报表及所附各项材料均属真实，若有虚假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法人代表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区、县（市）商务主管部门初评意见：（公章） 年 月   | “宁波老字号”认定委员会初审意见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市商务主管部门评审意见：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
|  |
| --- |
|  |

附件2

申报“宁波老字号”汇总表

 区、县（市）商务局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报企业名称 | 品牌名称 | 创立时间 | 商标权 | 初审意见 |
| 商标名称 | 注册类别 | 取得时间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联系人： 职务： 联系方式： 填表时间：

注：本表请各区、县（市）商务主管部门填写，申报企业列表先后按优先推荐次序填写。

宁波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